**高平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B-00100-140581 |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对查实的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罚；  2.对涉嫌违反行政法规的，及时提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3.涉嫌违反法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补充：《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B-002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  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依法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依法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应当对违法事实、主要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内容、处理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将行政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